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 6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进展报告（第一期）

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文件目录：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三、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经纬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经纬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经纬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组成经纬股份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共 5 人：廖妍华、王祎婷、洪加友、毛哲维、赵平，辅导小组组长为廖妍华。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经纬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位
叶肖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董事、总经理
钟宜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王凤祥	独立董事
杨隽萍	独立董事
陈青海	监事会主席
汪用平	监事
余辉君	职工代表监事
徐世峰	副总经理
林建林	副总经理
周小平	财务总监
徐建珍	董事会秘书
谢晴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丁敏华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经纬股份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经纬股份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二）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召开座谈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

（三）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辅导，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法律责任、股份变动规则解读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知识等内容。

（四）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有关文件、材料，确认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等程序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五）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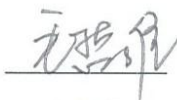
廖妍华



洪加友



王祎婷



毛哲维



赵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经纬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自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 一、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进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
- 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的报告》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三、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21日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经纬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经纬股份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经纬股份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经纬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申万宏源、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行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本所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是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本次IPO申报的财务审计机构。因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士龙（注册会计师证号：330000012148）个人原因和工作需要，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曾涛（注册会计师证号：330000012268），相关经纬股份的审计工作已于2020年2月4日交接完毕。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5日



曾涛简历

曾涛：注册会计师（33000001214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手机	13858071076
邮箱	曾涛：tao.zeng@cn.gt.com
简介	<p>男，34 岁，硕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 经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高 级经理，拥有 12 年资本市场服务经验，主导并参与了多家主板、创业板 公司的改制上市及新三板上市工作，担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H 股）、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浙江报喜鸟股份有限公司（中 小板）、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浙江梅轮电梯股份 有限公司（IPO 申报）、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 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IPO 申报）、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 司（IPO 已发行）、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IPO 申报）、浙江万隆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PO 申报）、深圳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并购重组）、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浙江母爱婴童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 三板）、浙江卓航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十几家拟上市公 司、新三板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民营企业改制上 市经验。</p> <p>承做政府基金类项目：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p> <p>作为项目合伙人：与治理层、管理层沟通，提供管理建议，指导现 场工作并复核尽职调查报告</p>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开展了第一期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

在申万宏源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下,经纬股份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理解了任职履职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经纬股份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运作水平有所提高,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得到完善。

本所认为,申万宏源及经纬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落实了辅导计划,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经纬股份辅导报告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3月25日

